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從高齡者自主權之實現檢視我國信託法制

二、議題所涉法規

信託法、信託業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一老翁於退休後，擁有足以支應日常生活無虞之財富，惟其子長年啃老，甚至向父母伸手要錢隨便投資，血本無歸¹。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所衍生出之醫療照護、家族資產傳承議題係全球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所共同面對的挑戰，面對獨居、獨老之情形，倘高齡者發生失智、失能等意外，使其無法對財產為具體之指示或處分投資標的，信託制度將有助高齡者於具備意思能力時自主決定自己經濟大權，實現高齡社會下，老有所醫、尊嚴終老之需求。

四、問題爭點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 105 年²起陸續推動相關政策措施，鼓勵信託業者積極發展安養信託業務，協助民眾預為規劃高齡生活保障³。本文爰檢視現行政策及法制，就落實高齡者經濟自主權檢討研析。

¹ 陳儷文，身家 2 億包租公 35 歲兒啃老！竟做「這件事」他傻眼…專家說話了，鏡報，115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8%BA%AB%E5%AE%B62%E5%84%84%E5%8C%85%E7%A7%9F%E5%85%AC-35%E6%AD%B2%E5%85%92%E5%95%83%E8%80%81-%E7%AB%9F%E5%81%9A-%E9%80%99%E4%BB%B6%E4%BA%8B-%E4%BB%96%E5%82%BB%E7%9C%BC-22580067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

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³ 金管會新聞稿，鼓勵民眾善用安養信託妥適規劃老後生活，115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3260001&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1 日。

五、探討研析

(一) 我國法制及相關政策

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亦即信託契約成立後，縱使委託人喪失意思能力甚至死亡，受託人仍當然繼續依照信託本旨為財產之管理。

為維護高齡者經濟自主權，應提升專業人士對高齡、失智者從事財產處分之參與度，信託制度因具意思凍結機能，成為能貫徹高齡者意思自主的財產管理制度⁴。為因應高齡社會需求，近年金管會推動相關政策，鼓勵信託業務從以往理財目的轉向安養信託性質，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信託 2.0 計畫」，以建構「全方位樂活信託」為宗旨，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並藉由跨界合作，提供客戶包含資產管理、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生活育樂、都市更新開發、利用公有閒置土地及長照 2.0 之全方位金融服務。在資產管理上，該計畫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並可配合動態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額之裁量信託，達成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之功能⁵。

(二) 裁量信託簡介及其於實務上之應用

信託以受託人是否負有處理信託事務之積極義務，可分為積極信託及消極信託二類，前者按受託人是否具有處理信託事務之裁量權，可分為「裁量信託」及「事務（指示）信託」；所謂「裁量信託」，即指信託行為將信託條款之執行，委由受託人自由裁量之信託⁶。

為響應政府政策並發展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有業者推出「預售型安養信託」之裁量信託型商品，為待退族群設計專屬裁量權條款及異業加值服務，該類商品於客戶具有經濟能力時陸續投入資金，由受託人於契約約定範圍內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運用該筆資金，並於

⁴ 杜怡靜，〈建立維護高齡者自主權之信託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370 期，115 年 3 月，頁 58-59。

⁵ 金管會官網，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114 年 1 月 21 日，頁 3，網址：<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E6%8E%A8%E5%8B%95%E8%A8%88%E7%95%AB.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⁶ 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703516860 號函。

委託人失去意思表示能力致無法對信託財產為具體指示且活期存款餘額不足以給付時，由受託人依契約內贖回裁量權條款，協助變現，並及時支付安養、醫療照護所需費用⁷。

（三）結論與建議

高齡者多保有相當數額之可處分資產供養老之用，惟伴隨年事漸高對於身體機能或未來生活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不安感、身心認知功能退化，以及日益普遍的近親剝削問題，使高齡者易成為不肖人士金融剝削詐害的對象⁸，彰顯由第三方專業人士貫徹高齡者經濟自主權之重要。具裁量權之安養信託係目前政策引導信託業者發展之方向，專業受託人透過信託所賦予之裁量權，既能幫助屆退族群於自己身心健全之際即早為晚年之監護及長照醫療預做準備，亦能於維護委託人最佳利益與隔代家族財富傳承間取得平衡。

高齡者之財富管理，面臨主客觀環境改變等諸多不確定性，裁量信託雖以賦予受託人裁量權之特性，使受託人可因實際情況變更彈性因應，委託人不用事先確定受益人所受之利益，惟有關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之機動性，仍有檢討空間。依信託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⁹，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需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或由其中之一聲請法院變更使得為之，此規定影響信託財產之管理彈性，不利裁量信託之發展，惟若賦予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管理事項過度之裁量空間，亦有侵蝕受益人權利之虞。例如：原以股票為信託財產，並以委託人之子擔任受益人收取股利之裁量信託，倘發生受託人因委託人急迫醫療需要，考慮變賣股票以籌措費用之情事，依法仍需取得上述 3 人之同意，否則則需聲請法院變更¹⁰。此節有賴主管機關及立法者持續觀察實務發展狀況及社會需求，適時檢討相關法規。

撰稿人：陳樂庭

⁷ 杜怡靜，同註 4，頁 60-61。

⁸ 現代保險新聞網，活得愈久，愈脆弱？銀髮世代四大隱憂，114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4339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

⁹ 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託法第 16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第 1 項）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第 2 項）」

¹⁰ 杜怡靜，同註 4，頁 63。